

司法院檔案

壹、沿革

二十世紀初期，大清帝國為廢除領事裁判權，開始引進西式法制，部分省分設置了審判廳與檢察廳。中華民國成立後，雖有司法部、大理院之設，但北京政府就法院組織及訴訟法制均暫行援用從前施行之法律及大清新刑律，各地司法機關亦多未添設，加上政局多變、缺乏經費，司法權發展頗受限制。1925年廣州國民政府成立，設大理院為最高審判機關兼管行政事務，1928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根據孫文的五權憲法理論，展開訓政，將司法權視為治權之一，由司法院行使。

司法院之組織，依1928年11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下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官吏懲戒委員會。司法院係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刑事審判、司法行政、公務人員懲戒及行政審判。但在訓政體制下，屬國家機關的司法院應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負責。1947年行憲後，同年12月25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定1948年5月20日行憲政府成立施行。依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設大法官會議，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然自1928年至今，司法院職權及組織曾有若干調整，尤以司法行政部的隸屬變動頻易，擺盪在隸屬行政院與司法院間，連帶影響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監督權的隸屬問題。1932年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

院，1934年又改回隸屬司法院，1943年改隸行政院，直至1980年實施審檢分隸，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自同年7月1日起改隸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隸屬行政院迄今。

貳、移轉及整理

現藏《司法院檔案》絕大部分為1928年11月司法院成立後，司法院本部所產生的檔案文件。1949年該批檔案隨司法院遷至臺灣，由該院保管。據悉該批舊檔在司法院保存期間，未曾拆包，從未有借調或閱卷，部分檔卷遭蟲蛀碎損。1997年8月時，司法院為完整保留該批史料，擬請本館接管，本館經審該檔案具史料價值，同意接管。1997年9月，司法院將移轉檔案造冊連同原卷移轉本館典藏。

除本部檔案外，本全宗內尚有移轉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25卷）、宜蘭地方法院（9卷）、高雄地方法院（115卷）、臺南地方法院（16卷）等戰後司法行政文書。

本全宗已進行細部整編，完成數位化作業，計有3,600餘卷。

參、內容

經細部整編後，分為「法令解釋案」、「法規彙編案」及「院務案」等3系列。

一、法令解釋案

1928年之後，隨著司法權的確立，南京國民政府陸續公布民、刑法典，因新式法典大多繼受自外國法律，加上條文數量龐大、內容複雜，行政機關往往在具體案件事實置入法律規範要件時頗生疑義。又，各地司法機關或各級行政機關，遇有法律解釋疑義、法律窒礙難行時，

時有請求司法院統一解釋，或請求變更司法院院解字見解之需要。此外，1945年中國抗戰勝利後，對於淪陷區、收復區、戰犯、漢奸等的處理，亦成為各地行政及司法機關普遍面對的問題，頻向司法院請求解釋。



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釋示臺灣省政府所提警務人員
職務身分及年資採計疑義

依 192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故法令解釋案系列，即是各機關就法規適用疑義，移請司法院解釋

之相關檔案。

法令解釋案涉及法規繁多，整理後分為「憲政相關」、「民事」、「刑事」、「行政處分與行政救濟」、「公務員法規與懲戒」、「智慧財產」、「人民團體與工商組織」、「稅務法規」、「土地法規與公有財產」、「國籍與戶籍」、「貨幣與專賣」、「律師及醫療法規」、「綜合」等 13 個副系列。法令解釋之作成，名義上司法院由具統一解釋法令發布，實際上係由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後，由司法院長核閱公表。

舉其要者，關於民事法令的解釋，如「行政院請解釋公司法疑義」、「湖北高院請解釋男女結婚數載逃居為尼男請求同居應如何辦理疑義」、「湖南高院請解釋私有湖蕩所產魚藻可否依民法七百九十條任人採取疑義」、「河南高院呈請解釋守志之婦立繼等疑義」、「廣西高院據賓

陽縣司法處請解釋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納妾訴請脫離主妾關係應如何辦理疑義」、「社會部為民間借貸利率有無限制及超過規限度應如何處理疑義」等；刑事法令解釋，如「司法行政部請解釋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及人民自衛大隊之官長士兵是否為軍人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暫行條例疑義」、「軍事委員會請解釋在偽組織內服務並辦理敵佔區內蠶絲事業應如何論罪」、「軍事委員會請解釋幫助領照煙民購吸私膏是否犯罪疑義」、「司法行政部請解釋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疑義」等。

此外，涉及戰後臺灣人國籍、漢奸、戰犯審判問題者，亦在解釋之列，如「江蘇高院為解釋臺灣人民是否因條約割讓而喪失其國籍疑義」、「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為解釋關於被迫應徵隨敵作戰或供職敵偽機關而無其他罪



司法院將法律解釋結果函知行政院

行之臺灣人應否以漢奸拘辦疑義」、「行政院為在華臺人於抗戰期內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罪嫌者可否以漢奸論罪疑義」、「國防部為臺灣人民前有陰謀獨立行為是否構成內亂罪或應否列為戰犯及其審判管轄疑義」等。

綜觀請求解釋機關，包括行政院及各部會、軍事委員會與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各區綏靖公署、各軍司令部，以及各地法院與檢察處等，不少係上級機關函轉下級單位所反應之問題，面向甚廣。本系列檔案數量龐大，約占所有司法院檔案七成餘，此類檔案除可供研究司法院院解字如何做成，尚包括各政府機關提請解釋之原始公文，此對增進瞭解該院解字原欲處理之特定時空地域下的社會事實，有相當助益。

二、法規彙編案

本系列下分「憲法法規」、「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法規」、「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法規」、「綜合」等4個副系列，主要是國民政府訓令公布，飭知司法院暨所屬各單位之新修法令草案或條文內容。

(一) 憲法法規：包括憲法草案、五五憲草、憲政實施協進會，如「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刪修一」、「五五憲草意見彙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說明書」、「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憲政實施協進會工作報告書」等。

(二)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法規：包括所屬單位組織法、組織規程、立法參考資料、法規研究報告、司法院或高等法院函轉下級法院之相關刑事及行政法規內容等，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司法院職員任用細則等」、「修正刑法總則各條草案」、「簽呈呈送修正刑法分則研究報告請鑒核由」、「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草案卷」、「臺灣高等法院令轉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修正案等」、「法院改隸辦法」等。

(三)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法規：包括機關組織條例、綱要、規程、地方自治法規及各種公程式、公報、檔案、糧食、內政、紀念日、交通、財政、衛生、農林、社會、教育之法規及行政命令等。如「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等」、「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等」、「檔案處理辦法」、「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令等」、「職業介紹法等」、「學位授予法等」、「中醫條例等」、「三十四年度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數目等」等。

(四) 綜合類：包括內政、特別刑法、外交、涉外、貿易協定、平等新約、黨政等組織法、組織大綱、組織條例，以及各方函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行政法規卷宗冊等。舉其要者，如「各級新運會及委員會組織大綱等」、「政治協商會議辦法」、「關於國史館法令」、「反省院條例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國府褒揚先列令函」、「平等新約要

點等」、「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中央黨政軍機關業務檢討會議與工作進度考核辦法」、「79年行政法規（一）」等。

三、司法院院務案

本類檔案數量不多，但內容繁雜，絕大部分為司法院院務案，及少部分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地方法院院務文書。本系列下分「組織」、「人事」、「總務」、「財會」、「會議」、「工作計畫與施政報告」、「參考資料與文電」、「綜合」等8個副系列。

（一）組織：包括「關於中央各機關組織演變經過各項資料」、關於上海特區最高法院分庭組織經費人員、「設立中央特種刑事法庭案」、「特種委員會案卷」等。

（二）人事：「法院組織法人員等級及俸額」、薦任、委任職「候用人員名冊」、「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行政法院成立（就職）日期」、呈報首長到職、「本院離職人員請求證明書」、平時考核紀錄表、考核結果、平時考績。屬地方法院卷宗者，如司法人員任用送審卷、年度薪津表卷、「品德生活紀錄卡」、「品德生活考核」等。

（三）總務：「院長官邸遷移」、「請保留逆產備作本院官舍之用案」、中央特種刑事法庭事務分配表、「最高法院查報辦案有舞弊及積壓情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屬地方法院者，如「部員視察本院民刑案卷報告書」、「上級監察委員巡察」、視察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監所卷等。

（四）財會：「司法院民國三十一年度歲入出概算」、「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三十六年度司法院歲入歲出經臨各費決算書表」、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經常概算書、「重慶市物價月報第一、三期函等」、「戰時各地生活費指數簡報函計十六件」、「戰時各地生活費指數簡報」、「借撥配售之油鹽」、「最高法院還都經費補助費報告」。屬高等及地方法院者，如「44年有關物價問題」等。

(五) 會議：「最高法院請召開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由」、「呈送該(法官訓練)所業務檢討及學術會議三十年八月份至三十一年四月份止月報表」、「司法院討論戰後法規特種委員會會議紀錄(一)」。屬高等及地方法院者，如「48年工作會報司法座談會」、「46年各法院司法座談會卷」、「53年(高雄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卷」、「司法警察風紀委員會紀錄」等。

(六) 工作計畫與施政報告：「改善司法制度案報告初步審查報告」、「檢發三十二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令等」、「三十六年所屬機關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屬高等及地方法院者，如「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列管事項作業計畫第二卷(含執行成效月報表)」、「43年各法院業務檢討報告文卷(二)」、「44年司法書記業務報告」等。

(七) 參考資料與文電：「行政院會議對共黨除名決議案」、「司法行政部密件」、「戒嚴地區」、「中華民國中文版年鑑司法部份初稿」，屬高等及地方法院，如「45年上級令示卷(一)」、「政治作戰實施方案卷」等。

(八) 綜合：如「雜卷」。屬臺灣高等及地方法院者，如「民國56年、57年律師登錄及註銷卷」、「44年律師事務卷」、「46年轄區鄉調解輔導卷」、「50年律師登錄卷」、「律師公會資料卷」等。